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黃婉柔

代 理 人 林俊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黃婉柔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補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2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聲請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63元，而非債權表所載41,630元，爰聲請更正並補報債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黃婉柔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30號裁定自113年2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本院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3月2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3年4月9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此有卷附民事裁定及本院公告可稽。聲請人即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之113年3月22日

01 申報債權總額41,630元，本院以該數額列入債權表並無違
02 誤，該債權表於113年7月5日公告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1日始
03 再又另增補報債權並稱債權數額應為56,563元等語，惟已逾
04 越本院上開所定申、補報債權之期限，故其超出原申報債權
05 之數額，自不得再重為爭執，是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
06 予駁回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8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